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2006年度电力监管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9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09547.htm 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2006年度电力监管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（发改价格2007[415]号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：你会《关于申报2006年度电力监管费收费标准的函》（电监办函[2006]34号）收悉。根据《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电力监管费的复函》（财综[2003]90号）和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电力监管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05]185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2006年度电力监管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你会对纳入监管范围的电网企业和电网统调发电企业收取的2006年度电力监管费收费标准仍按原标准执行，即对电网企业按上年末售电收入的0.15‰收取；对电网统调发电企业按上年末售电收入的0.22‰收取。二、你会应按规定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办理收费许可证，使用财政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